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消除部分经营风险的措施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及实际控制人深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导致公司出现较大经营风险，包括与部分第三方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或出具《流动性支持函》等形式提供信托项目的保底承诺，虽然该等兜底函的法律效力以及后果尚待司法最终判定，但已由此引发公司涉及较大金额诉讼。

对于公司经营管理中出现的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消除：

1. 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积极推进风险化解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为此，公司将积极寻求与信托项目兜底函持有人和其他表内外债权人达成和解，化解相关风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发现存量兜底函合计余额为 752.76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发现存量兜底函合计余额为 709.36 亿元。此期间已解除兜底函 43.40 亿元，未来公司将继续推动相关风险处置工作。

2. 公司将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积极寻求和配合控股股东国之杰以二级市场减持以外的其他合法方式，以国之杰所持公司股份用于公司风险化解的重要工作。

结合公司现状和下一步风险化解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措施切实可行，将有效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意见》签字盖章页）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